



Q

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320481 LFT001—2012

代替 Q/320481 LFT001—2009

工业活性炭

2012-06-08发布

2012-06-18实施

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 发布

前　　言

本标准按GB/T 1.1-2009《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》编制。

本标准参照 GB/T 13803.4-1999《针剂用活性炭》。

本标准由溧阳市流芳活性炭有限公司提出并负责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芳。

本标准发布日期：2012年6月8日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为：

——Q/320481 LFT001-2006、Q/320481 LFT001-2009。

工业活性炭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工业活性炭的要求、试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及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木质原料经炭化、活化所得的粉状活性炭，适用于除GB/T 13803-1999所规定的木质味精精制用颗粒活性炭、木质净水用活性炭、糖液脱色用活性炭、针剂用活性炭、乙酸乙烯合成触媒载体活性炭之外的工业用活性炭，食品用活性炭不适用本标准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2496. 4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水分含量的测定
- GB/T 12496. 7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PH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 10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亚甲基蓝吸附值的测定
- GB/T 12496. 16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氯化物的测定
- GB/T 12496. 19-1999 木质活性炭试验方法 铁含量的测定

3 要求

3.1 外观：黑色粉末。

3.2 质量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要求。

表1 质量指标

项 目		指 标
亚甲基兰, ml/0.1g	≥	5
干燥减量, %	≤	15
PH 值		4~11
总铁量, %	≤	0.5
氯化物, %	≤	0.5
注：干燥减量可根据用户需要而定。		

4 试验方法

4.1 亚甲基蓝吸附值

按 GB/T 12496. 10-1999 进行测定。

4.2 PH 值

按 GB/T 12496. 7-1999 进行测定。

4.3 水分含量

按 GB/T 12496. 4-1999 进行测定。

4.4 铁含量

按 GB/T 12496. 19-1999 进行测定。

4.5 氯化物含量

按 GB/T 12496. 16-1999 进行测定。

5 检验规则

5.1 制造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符合本标准的要求，产品应由制造厂的技术质量监督部门进行检验，每一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。

5.2 每批的质量不超过 1t。

5.3 抽样规则

5.3.1 每批样品数：抽样按表 2 进行。

表2 选取采样单元数的规定

总体物料的单元数	选取的最少单元数
1~10	全部单元
11~49	11
50~64	12
65~81	13
82~101	14
102~125	15
126~151	16
152~181	17
182~216	18
217~252	19
253~296	20
297~343	21
344~394	22
395~450	23
451~512	24

5.3.2 样品量：每包件所抽样品量不少于 200g。

将抽取的样品充分混匀，以四分法缩分样品，选取 500g 分别装入两个具磨口塞的清洁干燥的玻璃瓶中，瓶上粘贴标签，注明制造厂名称、产品称号、等级、批号、抽样日期。一瓶进行检验，一瓶留存备检。

5.3.3 抽样器须洁净无锈，顺着包装件的对角方向插入其深度四分之三处。

5.4 判定规则

5.4.1 检验结果中有一项不符合指标要求，应重新自二倍量的包装中选取试样进行检验，复检结果仍不合格，则本批产品判为不合格品。

5.4.2 当使用单位对产品质量提出异议，应在到货二个月内用书面通知供货单位。

6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6.1 标志

产品包装上应有制造厂名、厂址、产品名称、商标、产品型号或标记、制造日期或生产批号、产品标准号、产品的主要参数、产品净含量。

6.2 包装

内层应密封防潮，并加适当的外包装。

6.3 运输

运输中应防止雨淋，注意轻装、轻卸，如系软包装不得用铁钩拖运。

6.4 贮存

在贮存仓库内不应有任何化学气体和蒸汽。